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7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6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光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「正光辣椒膏藥膠布（太乙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320號）（批號：5700）」、「“正光”金絲膏（金絲萬應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616號）（批號：5674）」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市售品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4日府授衛藥字第1100395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0年8月26日至旨揭公司進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，查「正光辣椒膏藥膠布（太乙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32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原核准包裝種類為鋁箔袋盒裝；惟是日查廠發現廠內批次製造紀錄(5700)黏貼包裝為紙袋裝。另查「“正光”金絲膏（金絲萬應膏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616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原核准包裝種類為塑膠袋盒裝；惟是日查廠發現廠內批次製造紀錄(5674)黏貼包裝為鋁箔袋裝；均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，屬藥事法第80條第4款藥物有損害之虞，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之第二級回收之產品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案內藥品，並配合回收市售品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